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全体董事对于会议召开时间无异议，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西昕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山西灵石昕益天悦煤业有限公司 51.0095%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慎研究交易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本次交易对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结合当前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